

# 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垣政通〔2024〕3号

##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原舜王大街西、人民路北拐角处范围内 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

依据垣曲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3次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原舜王大街西、人民路北拐角处，总面积601.25平方米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一、对原舜王大街西、人民路北拐角处项目范围内所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律收回并注销其土地登记。

二、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者如对本通告有异议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